证券代码：300118　　证券简称：东方日升　　公告编号：2016-036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东方日升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东方日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（含 10 亿元）的短期融资券，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、6 月 3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http://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 。

今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16]CP135 号)，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2 日